

# 高雄醫學大學桌球室使用須知

106.12.1 總務處公告

- 一、依據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為有效管理使用本校桌球室(以下簡稱本場地)，訂定本須知。
- 二、本場地之管理及保養，由總務處事務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
- 三、本場地使用優先原則：
  1. 本場地於學期授課時，以體育教學中心安排之全校體育課程、校代表隊練習及校方辦理之全校性競賽活動(運動會、新生盃)等優先使用。
  2. 非上課時間，請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D.P. 運動場地借用)，或至本組填寫運動場地借用申請單。
  3. 燈光使用，請持經核准後運動場地借用申請單於上班時間至營繕組或假日時由值班人員協助開啟。
  4. A 區空調使用原則：全校性桌球比賽及校隊依核定時段提供空調使用，其餘時間以插卡方式使用。
  5. 違反使用規定者，除立即禁止使用外，日後亦不得再申請使用。
  6. 本場地為開放場地，使用者敬請珍惜資源，共同維護場域及設備整潔。
- 四、本場地使用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07：00~22：00。

星期六、日：07：00~18：00。

國定假日：07：00~18：00。
- 五、本場地使用須知經總務處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